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地方财政补贴性猪饲料成本价格指数保险（交易所项目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被保险人

第二条 凡在肇庆市内从事生猪养殖的农户以及从事养殖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小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一）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二）饲养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生猪养殖需要消耗的猪饲料为本保险方案的保险标的（下称“保险饲料”）。

保单中须列明保险饲料总量与投保农户所饲养生猪的对应关系，且保险饲料中玉米、豆粕的配比原则上为 3.4:1。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饲料实际成本价格高于目标成本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方案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饲料的目标成本价格根据保险出单期间，对应玉米、豆粕期货合约价格确定，玉米、豆粕期货合约价格可参考该期货合约的结算价格、收盘价格或盘中价格的平值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目标成本价格=玉米用料系数×玉米期货合约价格（元/吨）+豆粕用料系数×豆粕期货合约价格（元/吨）

玉米、豆粕用料系数根据被保险人的保险饲料实际用料情况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饲料的实际成本价格可根据保险期间内对应玉米、豆粕期货合约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或对应玉米、豆粕期货合约每日收盘价格与目标价格较大值计算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具体计算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生猪期货合约价格数据均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猪饲料成本格异常上涨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饲料的目标成本价格（元/吨）×保险数量（吨）

保险数量由保险人和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参照生猪养殖及饲料采购周期，分为 1-6 个月。保险期间、具体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理赔采价期间为保险责任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期货合约交易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另有合理约定外，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人可根据投保生猪的养殖类型和实际风险情况，

要求投保人提供上年度出栏情况、每批次出栏时间和数量等材料，投保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缴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生猪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饲料实际成本价格-保险饲料目标成本价格）（元/吨）×保险数量（吨）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